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文件

泸市医保发〔2019〕67号

## 关于印发泸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泸市府办发〔2019〕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实际，制定了《泸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30日

# 泸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泸市府办发〔2019〕7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要求。

**第三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现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的经办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财政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共同做好两项保险

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清理和移交工作，共同推动两项保险平稳合并实施。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及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政策的监督管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生育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五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职工医保）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实现应保尽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称灵活就业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职工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两项保险参保登记。

##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两项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以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 7.75% 缴纳（其中，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按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 7.4% 缴纳，所需资金由原资金渠道列支），职工个人按照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其应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其中，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划拨基数按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 7% 计算。

**第九条** 用人单位职工个人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0% 的，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 作为缴费基数。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中断或终止职工医保的人员，单位部分由单位进行补差，个人部分不再补差。

参保单位人员增加，用人单位应从起薪当月起为职工办理两项保险的参保缴费。用人单位因职工死亡、辞职、解除劳动关系、调动等原因导致人员减少的，从申报人员减少的次月暂停缴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两项保险费。参保单位欠

缴两项保险费的，从欠费次月起停止支付待遇；因用人单位延迟申报（应参未参）导致职工不能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相应的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欠缴两项保险费在6个月及以内的，按规定补缴两项保险费，补缴后可按规定连续享受两项保险待遇；欠费超过6个月的，用人单位按职工缴费基数6%补缴，补计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补计生育保险缴费年限，不补建个人账户，欠费期间其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费率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两项保险基金收支、基金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费率，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 **第四章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及范围**

**第十三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用人单位依法参加两项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其职工生育（含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应连续缴费满9个月及以上；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费用从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中列支，其他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项目中列支：

(一) 生育医疗费。指女职工产前检查的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含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二)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指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及复通手术、实施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再乘以《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69号)(以下称《办法》)规定的领取生育保险津贴计发的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的工资不能重复享受。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十五条** 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按《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 **第五章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方式及标准**

**第十六条** 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实行限额和按项目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一) 限额支付。

1.住院生育限额支付项目及标准:

(1) 自然分娩的生育医疗费：三级医院 4000 元、二级医院 2600 元、一级及以下医院 1800 元。

(2) 难产（含剖宫产）生育医疗费：三级医院 5600 元、二级医院 3900 元、一级及以下医院 2500 元。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 300 元。

## 2. 计划生育手术费限额支付项目及标准：

门诊流产术 800 元、住院流产术 1500 元、引产术 1500 元、药物流产 350 元，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 350 元、避孕药皮下埋植或取出术 150 元、施行输卵管结扎术或施行输精管结扎术 1200 元、施行输卵管复通术或施行输精管复通术 1500 元。

3. 女职工从怀孕至分娩期间，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前检查的门诊费按实支付，最高限额 700 元。

医疗费总额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结算；高于限额标准的部分不予支付。生育同时进行计划生育手术，或同时进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按单项手术最高支付标准支付医疗费。

## （二）按项目支付。

住院分娩同时诊治下列生育合并症和并发症的，当次住院医疗费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标准进行结算，所需资金从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中列支。

1. 合并严重内科疾病是指下列情况：合并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合并急性肝炎或慢性肝炎活动期、急性脂肪肝；合并重度贫

血（血红蛋白低于6g/dl）；合并重度血小板减少（血小板计数小于5万/mm<sup>3</sup>）；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甲亢危象）；合并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等。

2.合并外科疾病是指下列情况：腹部伤口感染、裂开；合并急性胰腺炎、急性胆囊炎、急性阑尾炎；合并肠道梗阻；合并下肢静脉血栓、静脉炎；符合手术指征的子宫肌瘤摘除术等。

3.并发症是指从分娩开始，到本次分娩结束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子宫破裂；羊水栓塞；前置胎盘、胎盘粘连或植入需采取急救止血治疗者；产后出血（大于500ml，且需要输血急救者）；会阴III度及复杂裂伤行缝合术的；妊娠期高血压疾病中的重度子痫前期和子痫；妊娠期糖尿病（需胰岛素治疗）；胎盘早剥；子宫内翻；产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产褥感染（并发脓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

参保职工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出现上述合并症及并发症或宫内节育器嵌顿需住院实施取环术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住院分娩生育合并症及并发症有关待遇支付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基金按核定生育医疗费金额的50%支付，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中列支，如其配偶已在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中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生育保险基金只补助产前检查门诊费的50%。

**第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规定执行。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15天生育津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生育津贴。

（二）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生育津贴；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生育津贴。

**第十九条** 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休假期间计发生育津贴，生育津贴的计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享受2天的生育津贴；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1天的生育津贴；

（三）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的，享受7天的生育津贴；

（四）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享受21天的生育津贴；

（五）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的，享受14天的生育津贴；

（六）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的，享受21天的生育津贴。

生育同时进行计划生育手术，或同时进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按单项手术最多休假天数计发生育津贴。

**第二十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休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照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发放，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第二十一条** 职工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的，用人单位予以补足。

职工享受支付生育保险待遇期间，其生育保险关系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产假期间，女职工因个人意愿主动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按实际休假天数享受产假津贴。

**第二十二条** 符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延长女方生育假 60 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的相关待遇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条例》规定的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 **第六章 就医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制度。全市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职工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定点医疗机构需具备卫生主管部门许可（确认）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总额预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应遵守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及时为参保职工提供合理、必要的生育医疗服务，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结束后应将生育相关凭证复印件留存入病历。

**第二十四条** 从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起,原有生育保险信息系统停止使用,相关信息完整导入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由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及其结算平台办理生育保险征收和结算业务,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医保经办机构做好信息系统调整的需求制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选择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急诊抢救除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 **第七章 生育保险待遇结算**

**第二十六条** 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分为即时结算和医保窗口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一) 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一单制”结算,个人负担的费用,由本人现金或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算,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按月结算;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时结算的,先由本人全额现金垫付,出院后由用人单位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二) 定点医疗机构在登记职工的住院信息时,需同时登记参保人员生育时间(计划生育手术时间)、分娩方式(顺产或剖

官产)等相关信息,并与其他入院登记信息、结算信息一并传输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三)生育津贴、产前检查门诊医疗费用和个人全额垫付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在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6个月以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领,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应由基金支付的待遇直接支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支付给职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应提供的资料详见《泸州市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附件1),若女方无工作单位由男方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的另填写《泸州市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享受生育补助金承诺书》(附件2)。

**第二十七条** 常驻外地的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选择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终结后,由用人单位6个月内为其办理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申报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生育医疗费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生育医疗费不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付范围,不计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累计。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

收入，缴费渠道不变，划转财政专户方式不变。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下增设生育医疗费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市、区县在 2019 年底完成两项保险的财务报表合并。

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后，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应对生育保险关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将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户结余资金全额划转生育保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后确保余额为零，财政部门将生育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归集到职工基本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为确保合并实施平稳过渡，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户可以暂时变更为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户，与原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户同时使用。

## **第九章 政策衔接**

**第三十一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市内已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的职工变更工作单位时，用人单位自用工或起薪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原单位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在符合领取待遇之日前出院的，生育医疗费由用人单位支付；在符合领取待遇

之日及以后出院的，生育医疗费由基金支付。产假剩余天数的生育津贴由基金按《办法》规定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从统筹地区外经县级以上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动到我市参保单位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第三十四条** 参保女职工连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且满9个月及以上的，退休后生育或取出宫内节育器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标准报销，不再支付生育津贴。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泸州市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

2.泸州市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享受生育补助金承诺书

# 附件 1

## 泸州市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
| 入院日期                                                                                                                                                             |  | 出院日期  |     | 生育(手术)日期 |  |
| 诊断结论                                                                                                                                                             |  | 准生证号码 |     |          |  |
| 申报金额                                                                                                                                                             |  | 票据张数  |     |          |  |
| <b>申 领 项 目</b>                                                                                                                                                   |  |       |     |          |  |
| 1.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2.生育补助金(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3.生育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申领项目后划“√”)                                                                                   |  |       |     |          |  |
| 单位经办人签字:                                                                                                                                                         |  |       | 电话: |          |  |
| <b>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应提供的资料</b>                                                                                                                                            |  |       |     |          |  |
| 1.本人身份证、结婚证(限计划生育手术用)复印件;<br>2.《生育服务证》复印件;<br>3.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br>4.出院证(诊断证明)、门诊或住院费发票、住院明细表、检查报告单原件;<br>5.若女方无工作单位由男方申领生育补助金的另填写《泸州市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享受生育补助金承诺书》。 |  |       |     |          |  |

附件 2

## 泸州市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 无工作单位享受生育补助金承诺书

|                                                                                                                                                                                  |                                                          |                   |                                                                |
|----------------------------------------------------------------------------------------------------------------------------------------------------------------------------------|----------------------------------------------------------|-------------------|----------------------------------------------------------------|
| 参保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保单位名称                                                                                                                                                                           |                                                          |                   |                                                                |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配偶是否有工作单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配偶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配偶若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是否报销生育医疗费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申领项目            | 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br>生育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参保人承诺</b></p> <p><b>我承诺:</b>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                   |                                                                |
| 承诺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